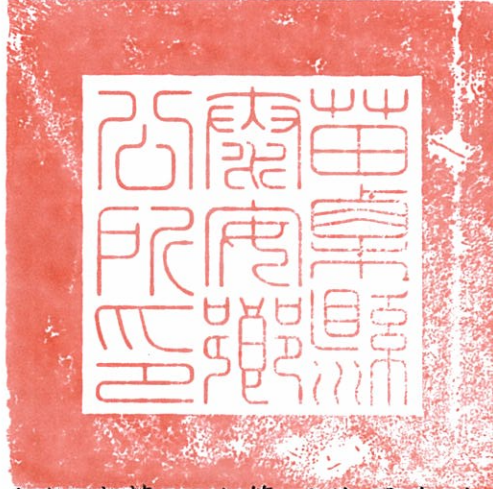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080013308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鄉長 劉 美 蘭

鄉長 劉美蘭
Jwan·Sigiy